

通 报

债权人、债务人股东、相关利益人等：

江苏捷盛锦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江苏跃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15日送达《交纳上诉费用通知书》，要求自收到通知次日起七日内（即2026年4月21日前）交纳上诉费17,490元，逾期未交将按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前，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召开了书面紧急债权人会议。议题一“是否同意提起上诉”：同意6票，不同意5票，表决通过，即债权人会议同意上诉；议题二“是否同意垫付上诉费用”：无债权人同意垫付。

现债务人股东顾康彬愿意垫付上述上诉费用，并已实际缴纳17,490元，故该案已依法进入二审程序。

特此通报。

江苏跃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